

4-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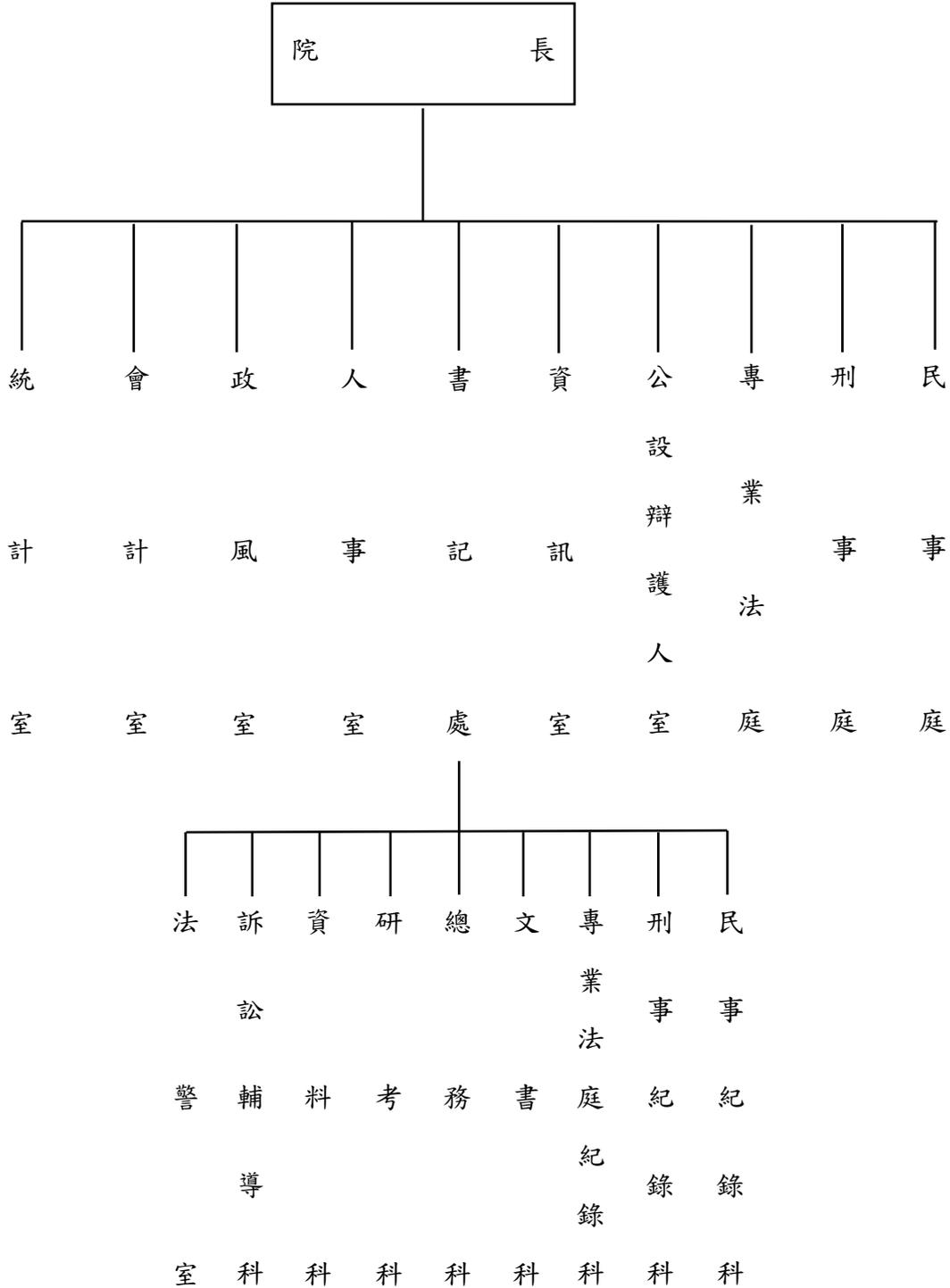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66	266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3 人，與上年度相同。
法警	36	36		
工友	10	10		
技工	2	2		
駕駛	12	12		
聘用	47	47		
約僱				
合計	373	37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結合社會資源，提高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二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三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四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00 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200 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 件。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84%。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881 件，辦結 2,891 件，辦結占受理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1.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數 74.49%；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6,861 件，辦結 5,725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83.44%。</p> <p>8. 家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95 件，辦結 286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72.41%；少年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55 件，辦結 51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92.73%。</p> <p>9. 汰換總機系統、冷氣機及影印機等，均如期執行完成。</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p> <p>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p>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5.67%。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 6 月底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 1,209 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86.8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 6 月底完成刑事案件 2,900 件。</p> <p>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截至 6 月底完成家事案件 121 件。</p> <p>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截至 6 月底完成少年案件 23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1	1	1	合計	49,447	38,253	49,196	11,19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2	490	385	-118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72	490	385	-118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	30	72	42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72	30	72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460	280	-160	
				0405330201	沒入金	300	460	280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33	-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920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20	36,458					47,728	11,462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7,106	35,520					46,926	11,586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7,106	35,520					46,926	11,5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4	938					802	-124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14	938					802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	165					105	5	
4	36	1	1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0	165	105	5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85	88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7	1	0705330103	90	85	8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05330500						80	8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985	1,140	978	-155	
			其他收入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05330200	985	1,140	978	-155														
雜項收入																		
1205330201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330210											985	1,140	963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	
	31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72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72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1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0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3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7,106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106	
	26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106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7,106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7,10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6,896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4	
	26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814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4	
			1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1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80千元。 2. 光碟費40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9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0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80	
		2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5	
	37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85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985	
			2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5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13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00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7,00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67,0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0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6,000千元，係職員266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2,000千元，係聘用人員4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620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6,941		4.獎金86,94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300		(1)考績獎金39,816千元。
1040 加班費	42,267		(2)年終工作獎金47,12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958		5.其他給與5,3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3,920		(1)休假補助5,2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2,26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26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3,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0,95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67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88千元。
			8.保險33,92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2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15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1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6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26		1.業務費12,52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397		(1)水電費6,39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2>辦公廳室電費6,274千元。
2027 保險費	488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026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4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5)物品2,02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7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8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1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6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68千元，係各型車輛1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4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4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48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7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577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		(1)電話等通信費1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郵資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2,511		3.資訊服務費1,48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3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433		<p>5. 臨時人員酬金15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p> <p>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p> <p>(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p> <p>(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p> <p>7. 物品2,511千元，包括：</p> <p>(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2千元。</p> <p>(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34千元。</p> <p>(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5,483千元，包括：</p> <p>(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5千元。</p> <p>(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24千元。</p> <p>(3) 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27千元。</p> <p>(4)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24千元。</p> <p>(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50千元。</p> <p>(6)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26千元。</p> <p>(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9千元。</p> <p>(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p> <p>(9)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p> <p>(10)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52千元。</p> <p>(11)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2千元。</p> <p>(12)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p> <p>(13)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0千元。</p> <p>9. 房屋建築養護費6,310千元，係辦公大樓一樓、地下一樓廁所及辦公大樓東側入口大廳等整修工程。</p> <p>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0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 國內旅費1,433千元，包括：</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405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325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500件，刑事案件業務7,200件，家事事件業務350件，少年事件業務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138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 郵資費1,30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3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1,103千元。 3. 物品86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8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798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35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5. 國內旅費69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5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38		
2009 通訊費	1,5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8		
2072 國內旅費	69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983	刑事科	
2000 業務費	11,846		
2009 通訊費	2,9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9		
2051 物品	4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8		
2072 國內旅費	3,585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7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轉譯費197千元。</p> <p><3>刑事案件鑑定費1,172千元。</p> <p>(3)物品460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3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968千元，包括：</p> <p><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80千元。</p> <p><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p> <p><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p> <p>(5)國內旅費3,585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p> <p><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35千元。</p> <p><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137千元，係購置影印機、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冰水管路汰換更新工程等雜項設備費。</p>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5		3.國內旅費5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1 物品	2		2.物品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8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0,132	22,325	385	622,842
1000 人事費	567,006	-	-	567,0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000	-	-	326,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0	-	-	32,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0	-	-	9,620
1030 獎金	86,941	-	-	86,941
1035 其他給與	5,300	-	-	5,300
1040 加班費	42,267	-	-	42,2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958	-	-	30,958
1055 保險	33,920	-	-	33,920
2000 業務費	33,012	19,188	-	52,2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397	-	-	6,397
2009 通訊費	577	4,526	-	5,1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7	-	-	1,4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	-	109
2027 保險費	491	-	-	4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	-	-	1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5,197	-	5,466
2051 物品	4,537	1,326	-	5,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2	3,766	-	10,3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75	-	-	7,5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	-	8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5	-	-	2,205
2072 國內旅費	1,433	4,373	-	5,806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3,137	-	3,137
3035 雜項設備費	-	3,137	-	3,137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385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5	38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67,006	52,200	114	-
				司法支出	567,006	52,200	114	-
		1		一般行政	567,006	33,012	114	-
		2		審判業務	-	19,18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619,705	-	3,137	-	-	3,137	622,842
385	619,705	-	3,137	-	-	3,137	622,842
-	600,132	-	-	-	-	-	600,132
-	19,188	-	3,137	-	-	3,137	22,325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137	-	-	-	3,137
-	-	3,137	-	-	-	3,137
-	-	3,137	-	-	-	3,13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0	
六、獎金	86,941	
七、其他給與	5,300	
八、加班費	42,2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958	
十一、保險	33,9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7,006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3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66	266	-	-	36	36	-	-	10	10	2	2	12	12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66	266	-	-	36	36	-	-	10	10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7	47	-	-	-	-	373	373	524,739	513,637	11,10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5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366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47	47	-	-	-	-	373	373	524,739	513,637	11,10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8	1,998	1,668	30.60	51	0	18	6839-XA。
5	機車	0	90.10	150	1,560	30.60	48	9	5	XYO-326、XYO-327、XYO-328、XYO-329、XYO-33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7.30	66	34	23	KJA-900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7.30	66	34	23	KJA-902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5	108.12	7,684	2,400	27.30	66	26	28	KJA-903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0.11	2,755	1,752	30.60	54	9	19	BBP-2037。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0.60	54	51	19	4166-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0.60	54	51	19	4167-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0.60	54	51	19	4168-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0.60	54	51	19	4169-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09	2,359	1,752	30.60	54	51	19	ADB-998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08	2,497	1,752	30.60	54	51	19	AMW-11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0.60	54	51	19	ARC-8265。 勘驗車
	合計				24,444		724	468	249	

預算員額： 職員 26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3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985	-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7,215.75	135,114	28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6,642.27	128,166	257	-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265	-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5,106.68	-	-	985
	-	-	-	-	7,215.75	-	-	280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6,642.27	-	-	257
	-	-	-	-	-	-	-	-
	-	-	-	-	32,322.43	-	-	1,2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72,655	46,93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72,655	46,936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14	-	-	619,705
-	114	-	-	619,70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137	-	3,137		622,842
-	3,137	-	3,137		622,84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p>	<p>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p>	<p>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遵照辦理。</p>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p>	<p>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四十五)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遵照辦理。</p>